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外食訂購實施要點

112 年 8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55432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9264 號函所附本市學校辦理訂購外食相關作法。

貳、目的

- (一) 在合乎教育原則及政令規範下，培養學生自治管理能力，強化組織運作功能。
- (二) 尊重學生多元的午餐選擇，並關注學生用餐安全。
- (三) 提倡師生共同維護環境及環保，建立正確的衛教觀念。

參、流程及方式

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訂購外食參考原則」，從自主管理面向、食安面向、交通管制、垃圾環保四大面向進行規劃。

- (一) 開放時間：每日。訂購外食需於備註欄填寫學生的班級、姓名，並請餐飲業者註明班級於外包裝上以防止誤領及棄單問題，請勿挑選不接受備註說明之廠商。
- (二) 開放地點：以本校長春路大門口為主，請學生於臨時取餐區取餐。
- (三) 若因店家遲到或取餐問題而耽誤過久影響上課及午休時間，請先返班上課及午休，若未配合校規學生作息時間，則依校規以遲到或曠課論。
- (四) 垃圾處理與環保
 - 1. 為響應環保及垃圾減量，訂購外食請註明不附一次性免洗餐具（如：免洗筷及免洗湯匙），若有餐具使用需求請學生自行準備。必要盛裝容器（如：紙碗、紙袋及塑膠容器）請洗淨後確實分類回收。
 - 2. 外食產生之垃圾及廚餘須妥善分類、正確回收與處理，不可隨意丟棄於廁所垃圾桶、水槽、馬桶及校園各角落。
 - 3. 如有未盡事宜，依校園落實環保政策規定辦理。
- (五) 訂購外食請衡量個人經濟狀況，若發生訂購糾紛由同學自行處理，與學校無涉。
- (六) 訂購外食若有身體不適等情況，請立即通報學務處或健康中心。
- (七) 因應「高中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以落實食品安全及學生健康考量，外食訂購店家可參考以下政府訊息：
 - 1. 衛福部公告之優良餐飲業者名單。
 -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成立 iMAP 食藥粧網路地圖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專區公布外送食品業者之稽查結果，供學校辦理時宣導上述資訊予學生作為選購之依據。

(https://imap.health.gov.tw/App_Prog/SubjectDelivery.aspx)

肆、本實施要點為暫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兩個月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調整，修正時亦同。